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售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对本议案进行审核后，我们认为，出售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汪安东

刘惠萍

钟耕深

2021年8月18日